

110>102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賴美丹  
電話：(02)23959825#3632  
電子信箱：sophie0422@cdc.gov.tw

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0077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學會建議孕婦可於產科醫療機構施打COVID-19疫苗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會本(110)年6月21日台婦醫會總字第110081號函。
- 二、感謝貴學會對於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的關心與建議。有關目前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作業，自本年7月13日起，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可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下稱預約平台)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資格或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。民眾於預約接種時，可運用網站或健保快易通App預約方式，透過行政區或特定地點，依就醫習慣或需求選擇適合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
- 三、考量目前尚缺乏孕婦接種COVID-19疫苗之相關臨床試驗及安全性資料，孕婦接種COVID-19疫苗前，應與醫師討



批  
於 Covid-19 研公

賴美丹  
110.9.15

裝  
訂  
線

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，並評估其身體及胎兒狀況合適後，由目前供應之疫苗種類擇一接種。本署將持續蒐集及更新孕婦接種COVID-19疫苗之臨床實證資料，並加強宣導建議孕婦優先選擇產科醫療院所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1100007755

裝

線